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11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孟純 <sup>代</sup>	黃蕙庭	林秀鳳
石春霞	林昆華	周淑蕙	陳錦慧	吳雅鳳	朱大成 (陳秀娟代)
賴順釗	游素蘭	何治民	徐淑麗	蔡宗峯 (郭明清代)	黃燕芬
陳怡伶	陳穎慧 (王笠代)	劉慶安			

五、精實管理專案分享：

「提供機關便捷作業流程開放便民服務措施及減輕信用卡刷卡手續費負擔」專案（財務管理科）

主席裁示：洽悉。請了解本府單位尚未選擇將信用卡刷卡作業加入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之情形，並協助納入平台，以提升便民服務管道。

六、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問卷填復「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情形檢討報告。（稅捐處）

主席裁示：洽悉。

七、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業務報告事項

（一）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

主席指示：

1、對於送交議員的各項資料，應注意資料一致性，倘

議員有誤解情事也應多加溝通說明，以免造成嫌隙，影響後續互動。

2、臺北市議會12月8日(下週二)續審110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請各科室主管預為準備相關資料，掌握權管業務執行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升解釋說明能力，以爭取順利通過。

3、有關議員協調會、會勘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即時向長官反映尋求協助，俾利即時因應。

#### (二) 新冠肺炎紓困及振興措施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本市短期紓困措施執行成果請改為每月統計，並公布於本局網站紓困專區。

#### (三) 本府重大開發案公告招商

主席指示：請金融管理科檢視本府重大開發招商案件執行情形，如有未符原訂期程，無法達成計畫目標，應督促主政單位提送府級會議報告。另提報列管週報應以原核定列管期程辦理。

#### (四) 市有閒置宿舍處理

主席指示：請公產管理科加速研議市有資產活化小組開會方式。

#### (五) 寺廟占用列管情形

主席指示：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寺廟占用要點催收使用補償金。

#### (六) 審計處查核意見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確實依審核意見儘快辦理並掌握進度。

## (七) 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 1、資本門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請相關科室催促委辦單位儘速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後續核銷作業。
- 2、本(109)年度經費核銷作業，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留意辦理進度，儘速完成核銷。

## (八) 會計室宣導事項：

有關主計處查核本府機關內控缺失，多屬電子化核銷及經費報支簡化缺失，已將電子核銷相關應行注意事項置於KM及公務文件管理平台供同仁參考，並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避免類似缺失。

## 九、轉達本府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 (一) 第2112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精實管理及流程簡化可節省預算，但精實後的預算應可讓局處彈性運用，方有持續精實管理之動機，預算編列應避免囿於編列僵化影響精實管理成效，宜提升公帑的使用效率，防止政府舉債的危機。

### (二) 第2113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議會民政部門質詢有議員提出部分局處在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將議員與市長座談會的議題及口頭詢問事項，自行立案登錄成議員索資，要求本府檢討，提醒各局處議員索資作業方式已訂有SOP，除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外，如協助議員登錄索資應以收到紙本、傳真或LINE等相關資料為主，對於索資內容如有疑義，應再向議員或研究室確認後始行立案，另外各種會議或議員請託事項等，應先確認案件態樣屬性（如協調案件、記者會、服務案件或索取資料）分別錄案辦理，以免引發爭

議。

### (三) 第2114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 1、針對議員請託或要求事項，請各權管局處務必重視並對原先已承諾卻因其他因素無法在期限內辦理事項，應提前預警並提高回復層級，也應讓府會聯絡員掌握狀況，切勿放任基層同仁逕自答復，以免造成誤解而毫無警覺。對於新進承辦人員，建請對於議員交辦案件處理流程加強訓練，原已承諾辦理事項之細節與期限，務必隨時向長官說明後，再行回復。
- 2、針對議員質詢議題，各局處認為可行者請儘速辦理，積極回應認真問政議員，增進良善府會關係，形成正向循環。

### (四) 第2115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今年因疫情關係，未嚴格要求各局處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惟環保係為本府既定政策與努力方向，請局處辦理活動時仍應落實勿使用瓶裝水。

### (五) 第2116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

- 1、近來在總質詢、市長專案報告及與議員座談會時，常有議員詢及處理索資的問題，其中包括府會聯繫溝通未盡順暢、索資上所留承辦人聯絡資料不實、未依研究室提供表格填復、未經議員同意代登索資、未依回復內容漏掛附件、前後資料不一致及服務案件大小眼等情況，另亦有多位議員反映，局處將部門質詢議題或市長與議員座談會議題，以「索資」的方式回復，並自行以「議員助理名義」代登，請務必確認「案件類型」及依府頒SOP辦理。

2、對於給議會的所有公文資料，請各局處不要有誤植的情形，並務必留意發文前再三檢視，避免錯誤。

十、散會